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王子文即宏鈺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萬6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合意以總行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06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子文即宏鈺企業社於民國114年3月19日，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；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

率加碼5%按日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4年3月25日撥付上開借款，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「最後繳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261萬6,636元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王子文即宏鈺企業社應給付原告261萬6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36頁），核無不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1萬6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（計息本金）	最後繳息日	利息	違約金
1	210萬元	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	183萬1,645元	114年10月25日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		日			週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	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90萬元	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	78萬4,991元	114年10月24日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300萬元		261萬6,636元			